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延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期失效)(「**認購協議失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公告(當中宣佈出售事項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無特別交易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條件，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若干不再適用的先決條件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除非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對出售事項（包括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的特別交易（倘適用））的同意及批准；
-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關於特別交易（倘適用））批准出售事項；及
- (4) 如認購人當時已成為股東，認購人及賣方已確定出售事項毋須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向其備案。

誠如認購協議失效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且訂約方並無同意延期，故認購協議已失效。誠如無特別交易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買賣協議條件(1)項下執行人員對出售事項的同意及批准，以及對買賣協議條件(2)項下收購守則規則25（關於特別交易）的提述，已不再適用。

此外，買賣協議條件(4)項下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向其備案亦再無需要。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豁免買賣協議條件(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項下其他條件不受認購協議失效公告影響，繼續適用。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